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

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368/18-19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368/18-19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5月4日特別內委會的安排

內務委員會於5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處理由建制派議員在4月30日提出有關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，企圖撤換法案委員會名單上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作為主持人，由建制派心目中的人選取而代之，以配合政府極速審議有關修訂草案。

本人要求閣下解釋：

- 1) 法案委員會主持人涂謹申議員在4月30日的會議上已表示將進入選舉主席的程序，為何如此趕急在法案委員會下週一的會議前處理有關問題，是否主觀認定涂謹申議員阻撓會議；
- 2) 鑒於此項修例極具爭議，而作為委員會主席就爭議議題召開特別會議時，應先諮詢全體委員，為何不先作諮詢及是否違背主席手冊的規定？

本人對此倉促、沒有諮詢全體委員的做法十分遺憾，並請閣下盡快回應本人的關注。

立法會議員

毛孟靜

2019年5月3日